

升级改造广东省治超联网 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设备项目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升级改造广东省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设备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升级改造广东省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设备项目(项目代码：2504-440100-18-02-640086)，招标人为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数据采集设备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升级改造广东省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设备项目

2.1.2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针对广州市、江门市、清远市、云浮市、茂名市和梅州市存在设备老旧、信息化程度低、现有设备故障率高等问题的 8 个超限检测站（点）共计 10 套称重检测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在频繁出现技术故障和操作问题，数据无法自动传输处理，影响到执法依据的准确性和权威性的 23 个超限检测站（点）加装电子围栏监控设备，依托省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集成统筹优势，织密治超监控网络，提高数据采集的准确性和实时性，增强监控系统的智能化水平，为相关部门提供决策支持。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江门市、清远市、云浮市、茂名市和梅州市。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

标段	招标范围	备注
/	升级改造广东省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设备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2.2.3 交货期：自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且招标人同意进场施工之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其中 2025 年计划完成 7 个超限检测站（点）称重检测设备升级改造，16 个超限检测站（点）电子围栏设备加装；2026 年计划完成 3 个超限检测站（点）称重检测设备升级改造，7 个超限检测站（点）电子围栏设备加装。

2.2.4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2.5 最高投标限价：8225300.00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相关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没有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3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以核心产品为评审标准，本项目核心产品为：16 盘位网络硬盘录像机、筒型网络摄像机（400 万像素）、电子汽车衡）。

3.3.1 非设备制造商投标时，须取得设备制造商的有效授权；

3.3.2 同一制造商生产的设备，只允许一个有效申请人参加投标；

3.3.2.1 同一制造商生产的设备，如有制造商和代理商参加投标，只选择制造商为合格投标人。

3.3.2.2 同一制造商生产的设备，如有多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则仅接受有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唯一授权的代理商为合格投标人。

3.4 其他要求：

3.4.1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3.4.2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3.4.3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4.3.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相应内容进行评审）。

3.5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6 本次招标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资格审查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3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 2025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5.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4 开标时间为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媒体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网站上发布。

7. 其它事项

关于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尚未登记注册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联系人：马轶

电话：020-83628746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27 号广东交通大厦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27 号广东交通大厦

联系人：马先生

电话：020—83628746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座 25 楼

联系人：凌工、李工

电话：020-83625516

招标监督机构：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27 号广东交通大厦

电话：020-83625516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同时不出现其他失信行为。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
（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六、与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 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